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總字第11004002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出監收容人遺留之金錢處理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暨監獄行刑法第80、81、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出監收容人黃少華、吳昕儒、陳國華、高翔洋、吳茂裕、周立中、王誠偉、郭士文等八名受刑人遺留之金錢處理，已於110年3月15日以掛號通知。
- 二、依監獄行刑法第82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經公告六個月後，未申請發還者，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，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。
- 三、於本公告張貼次日起六個月內，逾期未提出申請發還者，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第82條規定辦理。

典獄長 彭永富